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及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所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有利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顺利完成；同时也是基于资产交割日后公司昆明盐矿制盐装置与能投化工昆明公司氯碱装置的紧密联系，有利于共同发展；云南能投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云南能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接受综合服务是开展工作必备条件。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5 月 24 日